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1) 內幕消息；  
(2) 恢復買賣；  
及  
(3)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告由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餘下業務	219,666	179,496	+40,170	+22.4%
– 受影響實體	2,044,081	1,613,232	+430,849	+26.7%
	<b>2,263,747</b>	1,792,728	+471,019	+26.3%
年內(虧損)/利潤				
– 餘下業務	(222,086)	40,348	-262,434	-650.4%
– 受影響實體	(2,056,480)	461,333	-2,517,813	-545.8%
	<b>(2,278,566)</b>	501,681	-2,780,247	-554.2%
餘下業務產生的 核心淨利潤 <sup>(附註2)</sup>	79,156	60,435	+18,721	+31.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97.86)	25.09	-122.95	-490.0%

附註1：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本公司認為於2021年8月31日結束(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其已失去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受影響實體的能力。受影響實體及餘下業務的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1。有關實施條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及5以及(「監管最新發展」)一節。

附註2：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乃定義為排除受影響實體業績以及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利潤。這一項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詳情請參閱以下對賬及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

	<b>截至8月31日止年度</b>	
	<b>2021年</b>	<b>2020年</b>
	<b>人民幣千元</b>	<b>人民幣千元</b>
年內(虧損)／利潤	<b>(2,278,566)</b>	501,681
減：		
受影響實體的年內虧損／(利潤)	<b>2,056,480</b>	(461,333)
餘下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b>(222,086)</b>	40,3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sup>(附註3)</sup>	<b>271,841</b>	-
餘下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	<b>26,569</b>	3,1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2,832</b>	5,298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972)
根據實際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 貸款票據額外利息支出	-	22,579
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	<b>79,156</b>	60,435

附註3：該項調整指於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後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0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等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餘下業務* 受影響實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業務* 受影響實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19,666	2,044,081	2,263,747	179,496	1,613,232	1,792,728
收入成本		(78,003)	(1,180,790)	(1,258,793)	(64,429)	(860,363)	(924,792)
毛利		141,663	863,291	1,004,954	115,067	752,869	867,936
其他收入		6,726	17,648	24,374	512	57,765	58,2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695	25,591	41,286	53,986	7,389	61,375
銷售開支		(4,085)	(23,320)	(27,405)	(1,885)	(21,397)	(23,282)
行政開支		(53,511)	(235,038)	(288,549)	(38,079)	(215,714)	(253,793)
財務收入		8,178	1,698	9,876	8,702	1,167	9,869
財務成本		(1,485)	(85,948)	(87,433)	(50,031)	(56,987)	(107,018)
受影響實體 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5	(271,841)	(2,627,428)	(2,899,269)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158,660)	(2,063,506)	(2,222,166)	88,272	525,092	613,364
稅項	4	(63,426)	7,026	(56,400)	(47,924)	(63,759)	(111,683)
年內(虧損)/利潤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22,086)	(2,056,480)	(2,278,566)	40,348	461,333	501,6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19,748)			511,871
非控股權益				(158,818)			(10,190)
				(2,278,566)			501,68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98)			0.25
攤薄(人民幣元)				(0.98)			0.25

\* 受影響實體及餘下業務的定義見附註1。受影響實體及餘下業務的損益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更好地瞭解本集團業績而言有用及必要的額外資料。有關如何得出該等結果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	4,005,450
使用權資產		5,409	1,569,322
無形資產		–	9,723
商譽		–	149,592
投資物業		–	22,00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	522,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0
		<b>7,624</b>	<b>6,308,636</b>
<b>流動資產</b>			
存貨—待售貨品		–	7,69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710,942	99,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254	376,000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128,5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995	3,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189	1,122,778
		<b>1,397,893</b>	<b>1,609,429</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8,051	858,305
退款負債		–	11,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9	272,175	505,264
應付所得稅		85,067	134,432
租賃負債		3,234	40,801
借款		174,258	122,600
財務擔保合約	10	271,841	–
		<b>824,626</b>	<b>1,672,493</b>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573,267</b>	<b>(63,06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0,891</b>	<b>6,245,572</b>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基金</b>		
股本	<b>19,263</b>	19,255
儲備基金	<b>559,385</b>	2,941,27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78,648</b>	2,960,526
非控股權益	-	128,727
	<hr/>	<hr/>
	<b>578,648</b>	3,089,253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2,243</b>	489,121
借款	-	2,662,920
遞延稅項負債	-	4,278
	<hr/>	<hr/>
	<b>2,243</b>	3,156,319
	<hr/>	<hr/>
	<b>580,891</b>	6,245,572
	<hr/>	<hr/>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BVI」)，而其最終控制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3樓3302室。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其中參與此業務的實體因《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以及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

在實施條例生效前，由於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中國的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受影響實體」)進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受影響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受影響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東莞瑞興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收取受影響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程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及
- 獲取不可撤銷及獨有權利，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收購價格收購相關股權持有人於受影響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受影響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東莞瑞興事先同意，受影響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未持有受影響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受影響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受影響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受影響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受影響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受影響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本集團因實施條例的影響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前，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2021年5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辦事處（「中國國務院」）宣佈頒佈實施條例，其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包括，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合約安排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而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亦不得與其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文義的義務教育指中國規定的九年教育課程，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中學教育。

根據實施條例，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通過協議控制方式控制，且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經計及：(i)廣東光正是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受影響實體的權益且作為學校出資人或其控股公司從事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投資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ii)與廣東光正的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原因為其僅用於使本集團控制從事義務教育及高中營運的受影響實體；及(iii)我們所有高中教育服務均連同義務教育由同一學校實體一併提供，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可能違背實施條例的精神並可能會違反實施條例。自實施條例生效日期2021年9月1日起，合約安排的法律可執行性存在重大疑問。

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此實施條例的影響，並認為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利用其於合約協議的權力以指導對受影響實體回報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的能力已於2021年8月31日（即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終止。

截至2021年8月31日結束前，本集團通過作出相關決定以自受影響實體取得重大可變回報已不再實際可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故與受影響實體資產淨值有關的賬面值已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於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餘下業務主要從事向學生提供配套服務（「餘下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實施條例的背景下，餘下業務及受影響實體的損益表資料對於更好地瞭解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屬有用及必要。就此，此額外資料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版)以及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本集團於2020年9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已頒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版)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基準利率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的議程決定，該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並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版)以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列明「在提供有關一間特定匯報實體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中，若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相關資料單獨或與其他資料一併於財務報表作為整體的情況下是否屬重大，乃視乎資料之性質或程度而定。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業務定義。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至少必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被視為業務。

該等修訂本移除市場參與者能否取代任何缺失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別是否屬業務。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下，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的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受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選擇性集中度測試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

由於不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亦可得出類似結論，因此應用該等修訂對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會計估計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版)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提述，故此其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所取代)；

- 增加一項要求，即就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人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已承擔的負債；及
- 增加一項明確聲明，表明收購人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集團將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本至收購日期為2022年9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加入有關修訂本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具體對沖會計處理要求及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可行權宜方法就改革所需的修改引進(修改直接因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及按經濟等同基礎進行)。該等修改通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類似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規定。**根據該等修訂本，對沖會計不純粹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須作修訂，以反映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經修訂對沖關係應符合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所有資格準則，包括有效性規定；及
- **披露。**該等修訂本要求作出披露，以允許使用者瞭解本集團所承受利率基準改革引致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及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以及實體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以及實體如何管理有關過渡。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影響。本集團預期，倘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應用該等修訂本的改革而有所變動，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應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載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之間的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釐清。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全面的私營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

收入指自學費及住宿費、配套服務以及管理服務費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學校基準報告。各個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可呈報分部匯總為「學校」。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從事向若干由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擁有之民辦學校提供管理服務的業務。由於該分部未能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故該分部計入「其他」。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年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綜合入賬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2,260,916</u>	<u>2,831</u>	<u>2,263,747</u>
分部業績	<u>1,002,123</u>	<u>2,831</u>	<u>1,004,954</u>
其他收入			24,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286
銷售開支			(27,405)
行政開支			(288,549)
財務收入			9,876
財務成本			(87,433)
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u>(2,899,269)</u>
除稅前虧損			<u>(2,222,166)</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綜合入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1,792,728</u>	<u>-</u>	<u>1,792,728</u>
分部業績	<u>867,936</u>	<u>-</u>	<u>867,936</u>
其他收入			58,2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1,375
銷售開支			(23,282)
行政開支			(253,793)
財務收入			9,869
財務成本			<u>(107,018)</u>
除稅前溢利			<u>613,36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前有關分部應佔的除稅前利潤。此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該兩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的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及貨品。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7	6,298,070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u>7,447</u>	<u>10,566</u>
	<u>7,624</u>	<u>6,308,636</u>

收入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1,579,183	1,292,413
配套服務(附註)	681,733	500,315
管理服務費	<u>2,831</u>	<u>-</u>
	<u>2,263,747</u>	<u>1,792,728</u>

附註：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安排校車、社會實踐、夏令營、冬令營以及校園餐廳服務。

#### 4. 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63,426	135,0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5,680)	(2,2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專利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	(21,054)
遞延稅項抵免	(1,346)	-
	<u>56,400</u>	<u>111,683</u>

#### 5. 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誠如附註1所述，於2021年8月31日結束前，本集團通過作出相關決定以自受影響實體取得重大可變回報已不再實際可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評估，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故與受影響實體資產淨值有關的賬面值已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受影響實體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27,428,000元。年內在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後已確認一項一次性虧損總額。此外，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借款融資向貸款人提供財務擔保，於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後維持不變。所產生財務擔保合約已在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公平值為人民幣271,841,000元。因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確認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899,269,000元。

受影響實體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作為額外資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併披露。

## 6. 股息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7元(相當於每股0.080港元)(2020年：每股人民幣0.057元(相當於每股0.062港元))，合共人民幣145,222,000元(相當於174,252,000港元)(2020年：人民幣116,039,000元(相當於126,19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06元(相當於每股0.128港元)(2020年：零)，合共人民幣230,232,000元(相當於277,499,000港元)(2020年：零)，已於2021年10月向於2021年9月29日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派付。

## 7. 每股(虧損)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b><u>(2,119,748)</u></b>	<b><u>511,871</u></b>
	<b>2021年 千股</b>	<b>2020年 千股</b>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66,069</b>	2,040,436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b>140</b>	402
股份獎勵計劃	<b><u>1,552</u></b>	<u>1,293</u>
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167,761</u></b>	<b><u>2,042,131</u></b>

就以上所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股份後達致。

因假設對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行使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酌情轉換。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331</u>	<u>21,389</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提供配套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客戶可享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2019年9月1日，概無發現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基於自收入確認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u>4,331</u>	<u>21,389</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日內。

## 10. 財務擔保合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u>271,841</u>	<u>-</u>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2021年8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而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5,242,500,000元。受影響實體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668,270,000元。

於2021年8月31日初始確認本集團失去受影響實體控制權之日，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71,841,000元。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03年，按招生人數計算，我們乃華南地區經營高端民辦小學及中學最大的上市教育集團。我們的生源對象主要來自中國中產或以上階層家庭。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一共約有73,931名學生，當中包括由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其他學校的招生人數。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宣佈頒發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且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文義的義務教育指中國規定的九年教育課程，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中學教育。

自實施條例公佈以來，我們持續尋求政府部門的指導，並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討論，以評估實施條例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得出結論，合約安排的法律可執行性存在重大疑問，而本公司應終止執行合約安排以確保自其生效後全面遵守實施條例。因此，受影響實體的財務業績自2021年9月1日起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受影響實體的資產淨值已在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及5以及「監管最新發展」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以誠心服務社會」及「以愛心培育人才」的原則依然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受影響實體運營的學校的營運維持正常，而我們相信該等學校的管理層將繼續全心全意為學生、教師及社會服務。

我們承諾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餘下業務透過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進行，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業務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餘下業務旨在向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作為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程服務的重要補充，以推動學生的全面發展。學生的福祉為我們價值觀的核心，我們將以我們堅信的價值觀及處事態度行事，繼續提供教育服務。有關我們未來發展的詳情，請參閱「展望」一節。

有關本年度我們餘下業務及受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回顧」一節。

### 向獨立第三方學校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與若干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民辦學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0/2021學年起向相關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以獲取管理費收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與本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其他10所學校約有4,236名學生。

此為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開展的新服務線並構成餘下業務的一部分。

### 新增一所民辦小學

本集團已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集團轉讓於惠州市惠陽區實驗小學(「**惠陽小學**」)70%的舉辦者權益(「**舉辦者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惠陽小學緊鄰惠陽區地方政府、惠陽體育中心及惠州南站，位於面積約為45畝(相等於約30,00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築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惠陽小學目前有2,569名小學生。本公司相信，鑒於惠陽小學營運歷史悠久、聲譽良好，且緊鄰深圳，新增惠陽小學或與本集團位於惠州之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產生協同效應，並可能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覆蓋範圍。

舉辦者權益已於2021年1月完成轉讓。

惠陽小學為受影響實體的一部分，其於2021年8月31日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 由受影響實體運營的學校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所運營13個校園內15所寄宿制學校的招生總人數為69,695名，而於2021年1月新增惠陽小學後的總學生容量約為86,500名。

校園	省份	課程
1. 東莞市光明中學(連同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中小學」)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國際課程
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國際課程
3.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國際課程
4.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遼寧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5.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山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6. 揭陽市揭東區光正實驗學校 (「揭陽光正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7. 濰坊市濰州外國語學校 (「濰坊濰州學校」)	山東省	一至六年級中國課程
8.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四川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9. 漳浦龍成中學及漳浦龍成中學 附屬小學(「漳浦龍成學校」)	福建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10. 巴中光正實驗學校	四川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校園	省份	課程
11. 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12. 順德光正實驗學校	廣東省	一至十二年級中國課程
13. 惠陽小學	廣東省	一至六年級中國課程

### 受影響實體運營學校的招生人數

由於我們學校退學及轉學的學生人數佔極少數，因此，截至各學年初的招生人數可反映各學年的招生人數。根據有關基準，自有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15.9%，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0,116名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9,695名。該增加主要由於隨著為擴展學校容量的建築項目分階段完成，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增加超逾3,000名學生，而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巴中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明外國語學校及順德光正實驗學校則增加超逾2,000名學生，以及於2021年1月收購有2,569名小學生的惠陽小學所致。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8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招生人數：

按分部劃分的 招生人數	學年 2020/2021	佔總數 百分比	學年 2019/2020	佔總數 百分比
高中部	15,303	22.0	13,534	22.5
初中部	27,134	38.9	25,376	42.2
小學部	26,874	38.6	20,875	34.7
國際課程	384	0.5	331	0.6
學生總人數	<b>69,695</b>	<b>100.0</b>	<b>60,116</b>	<b>100.0</b>

##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278.6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內利潤：人民幣501.7百萬元)，包括餘下業務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22.1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業務產生的利潤：人民幣40.3百萬元)，以及受影響實體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056.5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產生的利潤：人民幣461.3百萬元)。

### 餘下業務的財務回顧

#### 收入

按服務線劃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數 百分比
		佔總數 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配套服務	216,835	98.7	179,496	100
管理服務費	2,831	1.3	—	—
總收入	<u>219,666</u>	<u>100</u>	<u>179,496</u>	<u>100</u>

餘下業務的配套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戶外活動、安排校巴、社會實踐以及夏令營及冬令營。

本集團的收入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或22.4%，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期間，餘下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受影響實體運營的學校的學生提供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服務的學生數量增加以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去年營運的影響。

####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或21.1%，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

####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增加23.1%，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我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64.5%，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為64.1%。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以及為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財務支持的無條件補貼。有關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的增加。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自投資產品的利息收入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42.2百萬元；(i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因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6.6百萬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服務的營銷及推廣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差旅開支；(iii)招待開支；及(iv)其他開支，其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40.5%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而使得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於上一年度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所致。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

## **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該虧損乃來自於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後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0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全額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致。

## 除稅前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除稅前虧損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

##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32.3%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百萬元。

## 餘下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餘下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

## 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餘下業務產生的年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已呈列此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以下兩個財政年度所呈列的餘下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2,278,566)	501,681
減：		
受影響實體的年內虧損/(利潤)	<u>2,056,480</u>	<u>(461,333)</u>
餘下業務的年內(虧損)/利潤	(222,086)	40,3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sup>(附註1)</sup>	271,841	—
餘下業務產生的匯兌虧損	26,569	3,1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832	5,298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972)
根據實際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 貸款票據額外利息支出	<u>—</u>	<u>22,579</u>
餘下業務產生的核心淨利潤	<u>79,156</u>	<u>60,435</u>

附註1：該項調整指於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後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0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

餘下業務產生的年內核心淨利潤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或31.0%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2百萬元。餘下業務的核心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3.7%增加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6.0%。

## 受影響實體的財務回顧

### 收入

按服務線劃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數 百分比
		佔總數 百分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及住宿費	1,579,183	77.3	1,292,413	80.1
配套服務	464,898	22.7	320,819	19.9
總收入	<u>2,044,081</u>	<u>100</u>	<u>1,613,232</u>	<u>100</u>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學年一般由9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包括暑假)，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而我們將該等付款初步記錄為合約負債，其後在每學年的相關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費及住宿費為收入。

### 配套服務

受影響實體的配套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自校園餐廳服務收取的費用。

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的收入增加26.7%，主要是由於招生總人數增加。

### 受影響實體的年內虧損／利潤

於目前年度，受影響實體的學校業務營運維持穩定。在受影響實體資產淨值終止綜合入賬時確認的一次性虧損之前，受影響實體貢獻的利潤由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3百萬元增加23.7%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

經計及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一次性虧損人民幣2,627.4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056.5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的利潤：人民幣461.3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1,147.3百萬元，並就受影響實體運營的學校的使用權資產支付約人民幣21.4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期間，資本開支主要由受影響實體產生。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23.5百萬元。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開支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及部分由新增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703.3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影響實體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減少所致。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485.2百萬元(於2020年8月31日：人民幣1,126.1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一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74.3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於1.5%至2.7%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為更好地利用我們未動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購入若干投資產品。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以作短期現金管理之用，其於2021年8月31日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573.3百萬元(於2020年8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3.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影響實體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所致。

於2021年8月31日，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的下列結餘與受影響實體有關：

- (i)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受影響實體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於2021年8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人民幣271.8百萬元已初始確認為流動負債，而同一金額已計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

有關擔保於終止綜合入賬前提供，當時受影響實體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擔保仍然存續，而其條款並無重續或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受影響實體的營運保持正常，而本集團並不預期因該等財務擔保合約而導致任何重大現金流出。

- (ii) 於2021年8月31日，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664.6百萬元及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208.8百萬元已於終止綜合入賬時確認，並分別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本集團預期，該金額將由受影響實體逐步償付。

於終止綜合入賬後，本公司、東莞瑞興或餘下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受影響實體提供新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計算。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30.1%（於2020年8月31日：90.2%）。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受影響實體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1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投資產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言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利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除財務資料附註10以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抵押銀行存款及於未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 展望

由於頒佈實施條例，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自2021年8月31日起我們不再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任何受影響實體的學校，此舉顯著減少了與我們現時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我們將探索機會，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設立獨立高中及職業教育學校。

我們從過去20年營運學校中積累寶貴的管理經驗，已能向學校及學生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包括學校餐飲管理、教育供應鏈管理、學校物業管理、教師培訓及招聘等。過去，我們主要通過廣東光正旗下的自有品牌學校為學生提供服務。未來，我們將整合資源，將戰略焦點轉向構建綜合型教育供應鏈平台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教育產品與服務組合質量，以服務更多學生，而不止於廣東光正的學校。我們矢志成為一站式的教育服務供應商，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我們將按輕資產模式營運並預期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開支將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

## 員工的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員工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有一個輔導項目，訓練傑出員工為將來擔任管理層職位作準備。我們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如討論小組、研討會及室外培訓營，讓員工分享經驗、提高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我們根據高績效評估對優秀員工作出獎勵，亦會要求不達預期目標的員工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

## 結論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加投資，以夯實專業服務團隊、構建教育服務平台以及擴大我們在教育領域的服務組合。憑藉我們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且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不僅為股東創造經濟利益，亦為學生及整體社會創造價值。

## 監管最新發展

### 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國務院宣佈頒發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其中，實施條例規定，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的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且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本文義的義務教育指中國規定的九年教育課程，包括六年小學教育及三年中學教育。

自實施條例公佈以來，我們持續尋求政府部門的指導，並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討論，以評估實施條例的影響。

經計及：(i)廣東光正乃作為控股公司持有其他受影響實體的權益且作為學校出資人或其控股公司從事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投資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ii)與廣東光正的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原因為其僅用於使本集團控制從事義務教育及高中營運的受影響實體；及(iii)我們所有高中教育服務均連同義務教育由同一學校實體一併提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可能違背實施條例的精神並可能會違反實施條例。自實施條例生效日期2021年9月1日起，合約安排的法律可執行性存在重大疑問。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本集團繼續執行合約安排，會有較大風險被相關政府部門判定違反實施條例並對本集團處以罰金、沒收相關收入，或其他規定。

因此，我們評估該新規定對於我們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得出結論，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通過使用其來自合約安排的權力主導會顯著影響受影響實體回報的相關活動的能力已於2021年8月31日(緊接實施條例生效前)終止。

經計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終止執行合約安排為適當及必要的合規舉措，其貫徹實施條例的精神，並將任何不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減至可接受的低水平，因此在該等情況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意見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刊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意見」）。意見包含有關線上及線下課後輔導服務的若干規定及限制。

我們的餘下業務並未從事任何有關義務教育的課後輔導服務，我們將繼續遵守所有有關提供教育服務的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

##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新增惠陽小學（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外，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持有之投資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的投資產品合共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關於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之原因，請參閱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各節。

## 僱員福利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包括餘下業務及受影響實體）有約6,800名僱員（於2020年8月31日：約6,600名），其中約700名僱員與餘下業務有關。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業務及受影響實體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16.3百萬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7.3百萬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新股份4.24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34.4百萬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約人民幣46.7百萬元已用於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及
- 約人民幣287.7百萬元已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預期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使用所有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股份(「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股份，並為獲選者(「獲選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的規定歸屬於相關獲選者。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該計劃須遵守董事會及受託人的管理。

於2021年8月31日，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4,000股股份(於2020年8月31日：11,704,000股股份)。於2018年9月6日，董事會議決向12名獲選者授予合共不多於8,4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待獲選者接納獲授予的獎勵股份後，並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於十年內根據所授時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除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分別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獎勵股份及不多於1,200,000股獎勵股份外，概無獲選者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而且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在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李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安排將不會降低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維郭先生)共三名成員組成。譚競正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公佈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6068)已於2021年11月29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6068)自2021年12月20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1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